

教育部 100 年 02 月 21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28430 號函核定

國立臺北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任教中等學校科別	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				
要求總學分數	45	必備學分數	21	選備學分數	24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資訊工程學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規劃學分數	應修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電腦概論(或計算機概論)	3	21		
	計算機結構	3			
	計算機程式設計	3			
	資料結構	3			
	作業系統	3			
	電腦網路	3			
	離散數學	3			
	小計	21			
類型	科目名稱	規劃學分數	應修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數位系統設計	3	24		
	演算法	3			
	資料庫系統	3			
	線性代數	3			
	微算機與組合語言	3			
	程式語言結構	3			
	計算機圖學導論	3			
	軟體工程	3			
	機率	3			
	小計	27			